

關注舊式公屋單位圍封單位走廊氣窗

消防處回覆如下：

部門回應的內容

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規定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落成或在該日期前首次呈交建築工程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

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包括氣窗)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條例》生效後，房屋署一直與屋宇署和消防處保持聯繫，為受《條例》規管的相關樓宇擬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方案及執行細節，當中包括對建築物的評估、聘請消防工程顧問研究工程細節及屋宇署和消防處審批和驗收的流程等。本處亦會不時派員到居民大會及各地區舉辦的活動當中，向居民解釋條例及相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內容。

(秘書處於 10 月 3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